

Google v. Oracle: 问题尚未处理, 后果始料未及

作者: Louis K. Bonham

美国最高法院对 *Google v. Oracle* 案的判决曾有望成为版权的“十年要案”。法律从业人员希望最高法院能够就 API 的“声明代码”(以及可能的话, 更一般的问题, 即软件) 究竟是否可以受版权保护这一问题作出确定的回答, 并对极度分裂的关于“合理使用”的法律进行澄清。不幸的是, 最高法院回答的每个问题都引发了无数其他问题, 使早已确立的版权法原则受到争议, 并有可能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 与法院的预期结果背道而驰。因此, 尤其考虑到可能产生的后果, *Google* 案的意见可能会使版权法更不明确。

该案的实际裁定相对简单。尽管毫无疑问 *Google* 逐字剪切并粘贴了数千行 Java API 的“声明代码”, 并且最高法院“假定”(但未判定) 此类代码受版权保护, 但作为法律问题, *Google* 未经授权将数千行软件代码用于其 Android 操作系统是“合理使用”。法院进一步裁定, 合理使用是由法官决定的法律问题, 而不是由陪审团决定的问题。在作出该决定时, 最高法院强调了鼓励创新发展的需要, 并且几乎不考虑或重新解释了长期以来被认为与合理使用相抵触的因素(商业用途、所使用的作品的定性和表达性的本质等)。

在这样做时, 最高法院引发了将会纠缠诉讼人以及下级法院多年并且很可能削弱其目标的问题, 包括:

- 首先, 尽管最高法院裁定, 作为法律问题, 对 API 声明代码的使用是合理使用, 但下一个逻辑论点将会是争辩对执行代码进行复制以创造新产品也是合理使用。最高法院用于论证合理使用声明代码的所有政策性理由也可被认为适用于执行代码, 似乎没有逻辑依据表明为什么不适用。最高法院不是一劳永逸地宣称软件是否受版权保护(正如 *Thomas* 大法官在反对意见中指出的那样, 在不对多数意见的许多论证做出澄清的情况下, 持多数意见的大法官并无法做出这样的宣称), 而是毫无含糊地将软件是否受版权保护这一更重大的问题搁置一旁, 这一事实将使情况更加恶化。
- 其次, *Breyer* 大法官的意见要点是, 允许广泛使用 API 应该是“合理使

用”，因为这可以促进新产品的快速开发。尤其考虑到下级法院对该裁定的延伸范围的不确定性（即，执行代码是否可以类似地免费获取？），软件作者不会向开发人员发布 API 代码并依靠版权法来控制未经授权的使用，相反，软件作者可能对其代码进行保密，并仅根据保密协议（如果违反，则可以按照保护商业秘密来维权）向特定的团体发布。很怀疑对这种代码进行这般更严格的控制是否会带来更多更快的进步？尤其是考虑到行业领导者的市场力量，重返“围墙花园”的做法会鼓励进步吗？

- 第三，通过实质掏空“对版权所有者的潜在经济损害”这一合理使用考量因素（在以前，如果这不是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起码也被视为最重要的因素），并显著地扩大被认为是“转换性使用”的范围，最高法院为仅仅通过盗用版权所有者的作品来创造竞争产品打开了合理使用之门。尽管 Google 案的意见书声称 Android（移动设备）不是 Java（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竞争产品，但正如 Thomas 大法官在反对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多数意见轻描淡写地忽略了 Java ME（其包含相同的声明代码）的存在。特别是考虑到意见书中的概括性用语，下级法院很可能会认为对于竞争产品也可以使用合理使用抗辩。
- 第四，该意见对衍生作品意味着什么（不仅在软件领域，而是对于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如果作为法律问题的合理使用的试金石是能否鼓励“创新发展”（甚至在使用是商业性的、与版权所有者的有直接竞争的并且涉及逐字复制作品不少内容的情况下），那么，创造衍生作品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他人做同样事情的专有权还剩下什么呢？（在最近由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主办的网络研讨会中，甚至 Google 在最高法院案件中的法律顾问 Tom Goldstein 也承认，最高法院的意见可能会严重侵蚀普遍有关衍生作品的版权。）
- 第五，这对新编码语言的开发意味着什么？如果 Google 之类的行业巨头可以逐字复制“好”的部分、开发自己的竞争产品并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压制版权所有者的产品（例如 Android 对 Java ME 所做的），那么怎么还会有人投入开发新语言所需的大量资源？

迄今为止，最高法院的 *Google* 意见是历代以来对版权最不友好的判决。然而，这总体上与当前最高法院对知识产权的敌意相一致。如果没有国会干预，这一判决很可能导致更少、而不是更多的创新，并且会使已立足的参与者在市场上更占主导地位。